**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20**

**采购单位：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_Toc501173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7](#_Toc5011734)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0](#_Toc5011735)

[1.适用范围 10](#_Toc501173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0](#_Toc5011737)

[3.磋商费用 10](#_Toc501173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_Toc501173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_Toc501174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_Toc501174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501174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_Toc5011743)

[9.磋商保证金 11](#_Toc5011744)

[10.磋商有效期 12](#_Toc5011745)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5011746)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_Toc5011747)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5011748)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_Toc5011749)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_Toc5011750)

[16.磋商过程 14](#_Toc5011751)

[17.磋商小组 14](#_Toc5011752)

[18.磋商程序 15](#_Toc5011753)

[19.评审办法 16](#_Toc5011754)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_Toc5011755)

[21.成交通知 18](#_Toc5011756)

[22.签订合同 18](#_Toc501175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_Toc5011758)

[23. 终止情形 19](#_Toc5011759)

[十、处罚 19](#_Toc5011760)

[24.处罚情形 19](#_Toc5011761)

[十一、其他 19](#_Toc501176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_Toc5011763)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5011764)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6](#_Toc5011765)

[附件2：目录格式 27](#_Toc5011766)

[附件3：磋商函 28](#_Toc5011767)

[附件4：最初报价表 29](#_Toc5011768)

[附件5：分项报价表 30](#_Toc5011769)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011770)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_Toc5011771)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_Toc5011772)

[附件10：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34](#_Toc5011773)

[附件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_Toc5011774)

[附件12：资格证明材料 36](#_Toc5011775)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_Toc5011776)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_Toc5011777)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39](#_Toc5011778)

[附件16：人员简历表 40](#_Toc5011779)

[附件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_Toc5011780)

[附件18：服务能力与方案 42](#_Toc5011781)

[附件19： 最终报价表 43](#_Toc5011782)

[附件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_Toc5011783)

[附件2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_Toc5011784)

[附件21.1：从业人员声明函 46](#_Toc5011785)

[附件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5011786)

[附件23：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48](#_Toc5011787)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9](#_Toc501178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20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3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4月13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20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卫女士电话：0971-6511500电子邮箱：1003387291 @qq.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971-6267076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南巷附14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卫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20 |
| 3 | 采购人 | 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元）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4 月2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二、磋商文件说明**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农药市场价、材料、机械、车辆、油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人员简历表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服务能力与方案

（17）最终报价表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1）从业人员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最初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编辑在一个word文档里，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20年4日27日下午15:00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评审办法

19.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综合能力和服务能力与方案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25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业绩情况 | 10 | 提供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服务方案 | 20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等方面的服务能力、进度、措施、方案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4分，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施能力 | 25 |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所述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5分，一般的得9分，较差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工种、 苗木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及相关团队人员整体专业水平、后期劳动力供应计划是否完善，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文明施工 | 10 | 市政设施维护及文明施工制度优秀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6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完善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综合协调方案 | 4 | 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20

**采购合同编号：QHLX- 2020-020**

**采购单位：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4月27日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2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防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成交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3、最终报价表

4、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五、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10月中旬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议而定。

4、验收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验收相关规定。

5、保险：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农药市场价、材料、机械、车辆、油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六、**第五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乙方不得拖欠农名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农民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二、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四、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2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 案 时 间：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20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2020年绿化树木涂白及病虫害**

**防治项目**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页码 |
| 1、磋商函 | … |  |
| 2、最初报价表 | … |  |
| 3、分项报价表 |  |  |
| 4、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7、投标人承诺函 | … |  |
|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  |
| 9、资格和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 … |  |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13、人员简历表 |  |  |
|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15、服务能力与方案 | … |  |
| 16、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  |  |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 18.1从业人员声明函 |  |  |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0、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 … |  |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农药市场价、材料、机械、车辆、油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6：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7：服务能力与方案

1、针对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执行要求的工作程序制定具体的管理和实施方案。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根据采购内容提供本项目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

#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农药市场价、材料、机械、车辆、油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投标供应商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格式自拟）附件2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3：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写： |
| 大写：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2份** ,以便退还保证金。请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请您在填写“申请”时请特别注意：

（1）字迹清晰，书写工整，正楷填写

（2）贵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信息务必准确

（3）预留联系人及电话要准确

（4）公章需清楚地盖在左侧“收款单位盖章”栏内

**（5）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10月中旬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议而定

4、验收：根据城市园林绿化验收相关规定。**二、服务需求**

**1、树木涂白**

涂白树种：针对辖区所有行道树38500株，公园、游园、广场、街头绿地、景观树，22500株，合计60000余株，春秋季“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涂白工作，对槐、柳、榆树、杨、松树中经常发生病虫危害的和部分受蚧虫、天牛、蚜虫危害的常绿树以及易受冻害的进行重点涂白。

涂白高度：

行道树统一涂白高度1.3米(以道牙石为准)，并涂5cm宽度的红漆圆环标记，涂白均匀，整齐划一，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 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每年应在春秋两季进行，春季：4月中旬至5月初进行一次 秋季：9月中旬至10月初进行一次。

**2、病虫害防治**

**主要防治对象：**

**防治对象：**辖区街道行道树、绿地景观树存在的黄斑星天牛、白腊棉粉蚧、黑龙江粒粉蚧、槐花球蚧、红蜘蛛、榆盲蝽、丁香蝽、蚜虫、云杉小卷蛾、榆白长翅卷蛾、新疆杨锈病、杨树烂皮病等病虫害。

**任 务：**

1、对危害园林绿地树木的各类病虫害，及时开展全面有效的防治作业；

2、防治黄斑星天牛300亩。

1、对紫叶李、桃、李子、丁香、紫叶矮樱、国槐等树木的各类蚧虫进行防治。

2、对种植云杉的绿地防治云杉小卷蛾（成虫）。

3、对防治丁香盲椿、国槐木虱、蚜虫等。

4、对云杉蛀干害虫。

5、对杨、柳、榆等树木的榆白长翅卷蛾、春尺蛾及其它食叶害虫。

6、对云杉大灰象防治。

7、对桃树流胶病、杨树烂皮病白杨锈病等防治

8、对天牛成虫羽化期防治

**二、防治技术措施：**

1）以无公害化学防治措施为主。

2）虫害防治应在虫害发生初期进行防治。

3）病害防治按照病害的发生规律进行防治

**三、防治安全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药品使用标准进行施药，认真操作防治器械，防治作业时，配戴防护口罩、手套及防护服。喷药防治应在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应避免在高温下作业，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